

# 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725破申12  
号

申请人：湖南桃花源钢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二组。

法定代表人：郭义祥，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涂顺全与被执行人湖南桃花源钢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中，钢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申请将上述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部门经审查认为钢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钢铁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涂顺全未提出异议。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立案审查，于次日通知钢铁公司5日内提交财产状况说明等材料。

本院查明：钢铁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登记机关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郭义祥，股东为郭义祥、孙瑞霞，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研发、加工、销售。本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报告、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记载：本院受理钢铁公司执行案件1件，涉及执行金额43万元及利息，该公司名下无

财产，未执行到位。

根据钢铁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钢铁公司的成立是为了整合资源，但因客户不接受改变原有名称，故钢铁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名下无其他债权债务。

本院认为，钢铁公司在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钢铁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备破产的一般主体资格。从本院破产审查决定书及钢铁公司提供的资料来看，钢铁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故钢铁公司申请破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桃花源钢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封	长	滨
审	判	员	程	春	华
审	判	员	陈		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张 曼

书 记 员 陈 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

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